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訴字第287號

原告 魏招凰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勞動事件法第15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原告與被告台灣奧黛莉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退休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之裁判費。查本件原告聲明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612,000元，包括舊制退休金差額256,500元、老年一次給付差額355,500元，應徵收裁判費6,720元。其中舊制退休金256,500元部分屬於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之範圍，此部分應徵收2,760元，應暫免3分之2即1,840元。準此，本件原告應繳納裁判費4,880元（6,720－1,840＝4,880），扣除已繳之1,000元，應補繳3,8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；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黃渙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書記官 陳建分